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8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主要原因为：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下游客户复工时间也受到各地防疫政策影响不同程度推迟，导致公司的审计询证函回函进度受到影响。

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 2019 年年度报告编报质量，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延期后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

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全力配合审计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已经积极组织人员加班加点，争取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已安排专人负责各地下游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工作，保证询证函回函率。

公司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工作安排，确保公司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提示

根据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停牌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房磊

联系电话：010-51816553

邮箱：fangleisd@163.com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